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交易目的: 为有效防范公司国际贸易中的汇率风险,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有效化解进出口业务衍生的外汇资产和负债面临的汇率或利率风险。
- 交易品种: 即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期权、互换等产品或以上产品的组合; 外汇交易的基础资产既可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指数等, 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
- 交易金额: 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人民币外汇交易业务, 在该额度范围内, 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 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 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回款预测风险、法律风险等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交易概述

(一) 交易目的

为有效防范公司国际贸易中的汇率风险, 有效化解进出口业务衍生的外汇资产和负债面临的汇率或利率风险, 结合目前外汇市场的变动趋势, 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 交易金额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公司国际业务发展和外汇收支预测，本年度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在银行办理授信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外汇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将只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拟开展的外汇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即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期权、互换等产品或以上产品的组合；外汇交易的基础资产既可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指数等，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

（五）交易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具体外汇交易业务，授权期间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作为总决策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具体外汇交易业务，财务管理中心负责方案制定、交易命令执行和核算、风险把控。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出现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计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流程进行操作。公司参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1、所有外汇交易均有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严禁超过公司正常收汇规模的外汇交易。

2、公司所有外汇交易操作由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实际需求提出申请，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

3、建立外汇交易台账，建立内部监督制度。

4、公司选择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日常经营需求为基础，以应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目的，依据实际的业务发生情况配套相应的外汇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